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6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9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2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依據)：

為提高學生實習效果，並遵守護理職業倫理及法規，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設置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 (一) 培育護理系學生成為稱職且專業之護理人才。
- (二) 學生須具備護理專業核心素養。

三、實施對象與方式(選/必修、學分數、時數、實習類型)：

- (一)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護理系(科)學生。
- (二) 五專部：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為必修 3 學分/162 小時，安排於三年級第 1 學期；各科全年實習課程共八站(內、外、產、兒、精神、社區、選習一、選習二)各為必修 3 學分/160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暨五年級第 1 學期。
- (三) 四技部：基本護理學實習課程為必修 2 學分/108 小時，安排於二年級第 2 學期；各科全年實習課程共六站(內、外、產、兒、精神、社區)各為必修 3 學分/160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1 學期；臨床就業選習為選修 4 學分/216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
- (四) 二技部：成人護理實習課程為必修 2 學分/90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護理專業實習課程各為必修 2 學分/90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臨床就業實習為必修 5 學分/234 小時，安排於四年級第 2 學期。

四、實習期間考核(學分的認定、成績評核標準)：

- (一)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
- (二) 評核方式主要為確認實習的成效，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並依各實習計畫規定進行成績項目評核和配分比率。

五、校外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實習訪視、個別實習計畫書)：

- (一) 實習期間各實習單位均指派 1 名實習臨床教師指導，其職責包括：擬訂該科實習目標與計畫及教學活動表，輔導學生依據護理計畫執行護理工作，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評核實習成績，實習困難學生輔導、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參加實習討論會等。
- (二) 應依實習課程及各科專業於學生實習前輔導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

六、實習機構的審核與媒合(合約書)：

- (一) 本系(科)合作之實習機構須經實習組及各教學小組評估合格，能符合實習目標，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亦須符合臺灣護理教育評鑑及醫院評鑑所訂定之標準。
- (二) 依實習課程性質、實習目標與實習機構特性安排學生實習單位。
- (三) 本系(科)應於學生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應包含事

項有：實習內容或項目、實習生保險、實習期間及時數規定、實習生待遇、實習生輔導與考核、其他權利及義務（如膳宿、交通）、爭議處理等。

七、轉換實習機構(或部門)、終止實習、各種申訴爭議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一) 為保障本系(科)實習學生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申訴處理程序如下(附件一)

- 實習學生經向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反映未獲改善，得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實習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會議，並於起 30 日內完成會議紀錄，必要時得延長 14 日，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實習學生。
- 實習學生對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時，得循校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

(二) 實習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實習臨床指導教師須立即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教師於臨床實習指導發生異常事件處理要點」對事故採取有效處理措施。

八、學生實習成果展示(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心得、週誌)：

為能了解學生之實習成果，於全年實習結束後辦理「全年實習總檢討會暨實習作業競賽成果發表會」，協助學生檢視自我臨床能力，且經由實習作業書寫，協助學生提升個案報告撰寫能力，並訓練表達報告之能力，並藉此提供優良作業供做學生之模範，增加互相觀摩及學習之機會。

九、學生實習必須穿著制服，特殊實習場所則依該處規定穿著。

(一) 實習制服之規定如下表

學制	性別	項目	規格
五專部 四技部	女生	實習服 護士帽 實習鞋 白襪	1.橘粉上衣，荷葉領。領口、口袋口為白色，白色長褲褲角開岔。 2.無領前胸開扣式粉紅色毛衣外套 3.帽角兩邊各距 3 公分處縫橘粉線 1 公分寬。 4.白色護士鞋。 5.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男生	實習服 實習鞋 白襪	1.白色護士褲裝，國民領鑲藍色邊，袖口平褲角不開岔，夏季短袖，冬季長袖。 2.白色護士鞋。 3.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二技部	女生	實習服 護士帽 實習鞋 白襪	白色護士服，白圓領鑲淺綠色邊。 白色護士鞋。 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男生	實習服 實習鞋 白襪	白色護士服，白國民領鑲淺綠色邊。 白色護士鞋。 白色短襪，襪頭除直條紋外，無任何花紋。

(二) 著實習制服應注意事項

1. 儀表端莊，注意整潔美觀。
2. 制服外不得著任何衣服或繫雜色腰帶(天氣特別冷時，可穿著規定之粉紅或藏青色毛衣外套)。
3. 除佩帶手錶外，不得佩帶任何裝飾物。
4. 實習期間依照各醫院服裝儀容規定，頭髮整齊、髮色端莊及指甲短淨(不得塗染蔻丹)。
5. 禁止穿戴耳環、鼻環、嘴唇釘、舌釘、眉針等各式環釘。
6. 身上有刺青的部位應予以遮蔽，不得露出刺青的圖案。
7. 於實習上下班途中，不得穿著實習制服騎乘機車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於下班後，不得著實習制服從事其他活動。

(三) 實習制服不合規定者，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即刻更正，離開之時數加倍補足。

十、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依照學校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
- (二) 學生實習，上下班時間由護理長分派，不得私自要求換班，且不得遲到早退。
- (三)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得怠忽職守、擅自離開工作崗位，並不准會客或做其他與實習無關之私事。
- (四) 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先完成所負責之工作，於上下班時，需先報告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長，並辦理交班手續，不得私自離去。
- (五) 實習場所之任何物品應愛惜，不得取為己用，損壞公物應照價賠償。
- (六) 學生應隨時隨地保持謙虛有禮、和藹可親及虛心學習之態度。
- (七) 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如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病室閒談，以免妨礙病室工作及病人休息。
- (八) 學生應謹守護理倫理、紀律，實習上班時間禁止使用 3C 通訊產品(包括：通話、簡訊、照相、上網、錄音或錄影)，並應嚴守病人隱私，嚴禁複製或攜出病人病歷資料；未經授課教師及臨床指導教師同意，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散播文字、照片、圖檔等實習相關資料，亦不得製作實習影片上傳社群媒體。
- (九) 發揮同理心及關愛，與個案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不得接受病人及家屬之餽贈，亦不得私下互留電話或其他連絡方法。
- (十) 良好生活習慣、公共區域維護整潔、注意公共場所禮儀、餐桌禮儀及不得邊走邊吃或做出有損護理專業形象之行為。

十一、學生分組至各實習場所實習，應派組長 1 人負責，其職責如次：

- (一) 向單位主管報到，如有缺席者，應報告單位主管及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外縣市實習者，應以書面報告護理系（科）辦公室。
- (二) 注意同學服裝儀容之整齊。
- (三) 與學校取得聯繫，隨時向學校報告偶發事件。
- (四) 負責收繳實習作業及實習評值表，並登記缺交名單。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學生於實習期間之請假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辦理。

十三、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辦理。

十四、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